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之合併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港幣 44,000,000 元，相比於二零二三年同期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港幣 126,000,000 元。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相比於二零二三年同期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若未計按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 (包括一間合營企業所擁有) 帶來之淨影響，上半年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99,000,000 元 (二零二三年：溢利港幣 97,000,000 元)。

此外，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將錄得其他綜合支出，相比於二零二三年同期因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記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而錄得其他綜合收益。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其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上述資料或會作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下旬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 FHKIB (常務董事)
陳珍妮 (助理常務董事及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主席)
史習陶
黃志光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